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204號

原告 昕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世豐

被告 袁震天律師即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破
產管理人

馬國柱會計師即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
破產管理人

黃國棟即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
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破產管理人袁震天律師、馬國柱會計師、黃國棟為被告
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者，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，在依
破產法有承受訴訟人或破產程序終結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
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
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
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
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4條第1項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
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固係以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
稱寶德公司）為被告，惟寶德公司已於民國109年4月10日經
本院109年度破字第4號民事裁定宣告破產，並經本院於109
年5月19日以109年度執破字第7號民事裁定選任袁震天律
師、馬國柱會計師、黃國棟為寶德公司之破產管理人，有本
院109年度破字第4號、109年度執破字第7號民事裁定在卷足

01 稽。從而，本件應由袁震天律師、馬國柱會計師、黃國棟承
02 受訴訟，然渠等迄未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裁定命破
03 產管理人袁震天律師、馬國柱會計師、黃國棟為寶德公司之
04 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程序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0 日
07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秋萍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0 日
12 書記官 黃國焜